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洪正賢

被　　告　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志

高孟聰

蔡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68萬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（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機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56萬3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命被告連帶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168萬8,380元本息及違約金。訴狀送達後，減少其違約金之請求(民國111年11月6日起算，改為111年12月10日起算)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

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其次，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法定代理人已由雷仲達變更為林衍茂，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，林衍茂雖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惟因原告有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並不適用同法第170條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，爰仍列雷仲達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予以審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盟鑫公司)於109年5月5日，邀同被告蔡振德、高孟聰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借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，前1年按月繳息，自110年5月5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，改依年金法分24期（月）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機動調整計算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，如未依約繳納利息，經定合理期間催告仍未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後又於111年12月9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，伊銀行同意被告盟鑫公司原欠111年9月5日起至12月4日止3個月應攤還之本息，改為先繳利息，本金於到期後一次還清，並將借款期限改為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，連帶保證人則增加被告高孟志。依上開變更後之約定，被告盟鑫公司仍應先繳納111年9月5日至111年12月4日共3個月之利息，惟被告盟鑫公司僅繳納111年9月5日起1個月之利息，其餘2個月及以後之利息則均未再繳納，伊銀行已於112年6月1日寄發催告書，催告被告盟鑫公司於3日內繳納所積欠之利息，並於112年6月8日送達被告盟鑫公司，惟被告盟鑫公司迄今仍未繳納。從而，本件借款已於112年6月12日(催告期滿翌日)到期，除利息外，被告盟鑫公司另應自111年12月10日(變更契約翌日)起加給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經濟部(特殊傳染性肺炎)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變更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40頁、第129至141頁)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實在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分別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高孟志、高孟聰、蔡振德為被告盟鑫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被告盟鑫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68萬8,38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之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